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93/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1年12月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2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就“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 動議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2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張宇人議員就
“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
- (三)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